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石锦娟女士、苏玲女士、唐涛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锦娟，女，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后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德国格来思-鲁茨-胡茨-赫施及合伙人律师事务上海代表处担任律师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助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法国法乐菲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担任法律顾问；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开利机构亚太区担任商业行为专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霍尼韦尔亚太区合规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4 年 3 月至今，加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玲，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大学专科、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加拿大圭尔夫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北京科技大学企业管理在读博士。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泰州市产业用布纺织总厂质量监督科担任质检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经济

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担任副教授，从事企业管理相关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唐涛，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工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毕业，香港财经学院MBA，CPA。2006年至2008年，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项目经理；2009年至2015年，担任陕西格瑞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部长；2015年9月至2020年6月，担任陕西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所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陕西瑞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所长。2022年2月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石锦娟女士、苏玲女士、唐涛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锦娟	7	7	0	0	否	5
苏玲	7	7	0	0	否	5
唐涛	7	7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石锦娟女士、苏玲女士、唐涛女士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会议	摘要>的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CTO)>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石锦娟、苏玲、唐涛

2024 年 4 月 16 日